

供应商行为准则



80多年来，ODU一直是电力、信号、数据和媒体传输连接器系统的国际领先供应商，为医疗技术、测试和测量、大规模互连、军事、安全和通信技术、工业电子和汽车行业的客户提供服务。

凭借创造力、创造性和创新实力，我们积极塑造公司的未来，为客户创造价值。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非常重视对供应商的选择。

可靠性、信誉、责任、公平，尤其是法律合规，是我们商业成功的重要基石。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健全的道德和伦理必须在整个供应链中始终如一地体现出来。因此，我们要求我们的每个供应商都有责任将我们的原则付诸实践，并履行他们在法律要求和本文件中提到的目标和原则方面的责任。

本行为准则中所阐述的原则应被理解为对我们对“诚信”的指南。我们期望我们的供应商相应地指导并要求其分包商遵守。

欧度，2025年3月

编辑说明:

编辑说明：出于编辑方面的原因，本文件通篇使用“员工”一词。该词平等地描述和指代所有性别的人员。

目录

| | |
|-----------------------|---|
| 1 企业道德与合规 | 3 |
| 1.1 我们与合作伙伴的交易诚信, 合规 | 3 |
| 1.2 工业产权 | 3 |
| 1.3 金融活动, 洗钱和透明度职责 | 3 |
| 1.4 数据保护 | 3 |
| 1.5 公平竞争和反垄断立法 | 3 |
| 1.6 质量和产品安全 | 3 |
| 1.7 报告可疑活动; 匿名和防止歧视 | 4 |
| 2 人员 | 4 |
| 2.1 社会责任 | 4 |
| 2.2 人权和工作条件 | 4 |
| 2.3 机会平等, 防止歧视和骚扰 | 4 |
| 2.4 个人和集体劳动法, 工作时间 | 4 |
| 2.5 童工和青年工人 | 4 |
| 2.6 工资和福利支付、休假 | 5 |
| 2.7 强迫劳动 | 5 |
| 2.8 职业健康和安全 | 5 |
| 2.9 结社自由 | 5 |
| 3 环境与能源 | 5 |
| 3.1 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 | 5 |
| 3.2 能耗、温室气体排放、空气质量 | 5 |
| 3.3 水消耗和水质 | 6 |
| 3.4 自然资源管理、预防废物措施 | 6 |
| 3.5 许可证、执照和检查 | 6 |
| 3.6 产品组件、冲突矿物 | 6 |
| 3.7 化学品处置职责 | 6 |
| 3.8 国际环境保护 | 6 |
| 4 供应链 | 7 |
| 4.1 采购职责 | 7 |
| 4.2 出口管制、经济制裁、军备和军民两用 | 7 |
| 5 检查和处罚 | 7 |
| 6 范围 | 7 |

1 企业道德与合规

1.1 我们与合作伙伴的交易诚信，合规

我们的供应商必须始终展现出合乎道德的形象和行为。他们必须始终确保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欧洲和国际法律法规。

在任何情况下，贿赂、腐败、勒索、贪污和其他不公平的商业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这同样明确适用于任何实施上述行为的企图。

1.2 工业产权

保护工业产权，无论是我们自己的还是第三方的，对ODU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作为我们的供应商，您有义务维护和保护我们的工业产权。

在披露信息时，必须注意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原则上，只有在信息分类允许披露，且接收方也有义务实施适当的安全措施，或者披露符合法定、司法或其他官方命令的情况下，才可以披露信息。

1.3 金融活动，洗钱和透明度职责

作为原则问题，我们供应商的会计实务必须符合公认会计原则（GAAP）。

我们期望我们的供应商采取适当和恰当的措施，以抵制非法获取的资金渗入经济循环。

与金融活动有关的信息和记录必须以安全、结构化和可追溯的方式存档和存储。向业务伙伴和主管部门传达的所有信息都必须按照透明和诚信的原则进行准备和传递。

1.4 数据保护

必须依照各国的相应要求遵守数据保护原则。个人数据仅可用于授权程序，且仅在收集该数据的目的范围内使用。

1.5 公平竞争和反垄断立法

我们期望供应商遵守现行适用的反垄断和竞争法律。他们不得与竞争对手、供应商、客户或其他第三方达成违反反垄断法的协议（例如，固定价格或划分市场的协议），也不得不当利用其可能享有的任何市场支配地位。此外，他们应避免任何可能造成协同行为表象的行动。

1.6 质量和产品安全

我们行业的成功取决于我们产品始终如一的高品质。因此，我们的供应商必须以将符合 ISO 9001 标准的制造质量置于所有业务核心的方式来组织其所有的业务地点。此外，只要供应商的产品拟用于汽车行业，IATF 16949 中规定的要求就应适用。同样，所有拟用于医疗产品的组件必须符合 ISO 13485 中规定的要求。

1.7 报告可疑活动；匿名和防止歧视

根据适用的法律要求，我们的供应商必须建立专门的报告办公室，员工和第三方可以通过该办公室随时报告任何道德问题、涉嫌刑事犯罪或未经授权的行为，必要时匿名举报。

2 人员

2.1 社会责任

满意和积极的员工是我们供应商最重要的资产之一。因此，每个供应商都必须负责确保以合乎道德和负责任的方式对待其每一位员工。这适用于全职员工以及兼职或临时员工、代理工人、实习生、学生、自由职业者和其他员工，无论其雇佣形式如何。

2.2 人权和工作条件

我们的供应商必须尊重和促进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社会权利。他们还必须遵守所有地区的所有适用法律。ODU期望其供应商维护国际公认的人权，例如联合国人权宣言。

2.3 机会平等，防止歧视和骚扰

我们的供应商必须确保在招聘方面机会均等，避免任何歧视性做法，除非适用的国家法律明确允许根据特定标准选择员工。不得因性别、种族、肤色、残疾、出身、宗教、年龄或性别倾向而差别对待雇员（ILO第100号和第111号公约）。

2.4 个人和集体劳动法，工作时间

我们的供应商必须遵守各自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工资和社会福利的法律和标准，以及相关的ILO公约。他们还必须遵守有关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国家法律。

原则上，工作时间和加班必须限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2.5 童工和青年工人

未成年人依法享受特殊保护，且只能在适用的法律框架内被雇用。未成年员工不得被分配危险工作、夜间工作、加班或其他类型的身体或精神上繁重的工作。

员工的最低年龄由各自的国家法律或集体协议规定确定，只要它们不与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相冲突。

2.6 工资和福利支付、休假

供应商员工的薪酬/补偿和其他福利（社会福利、休假等）必须基于公平原则，至少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或相关国家各自经济部门/行业的典型水平。

我们的供应商必须适用并遵守各自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法定带薪休假的规定和协议。

2.7 强迫劳动

ODU希望其供应商禁止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劳工组织第29号和第105号公约）、奴役或非自愿劳动以及童工（劳工组织第138号和第182号公约）。

2.8 职业健康和安全

ODU期望其供应商确保在各自国家法律的框架内在工作场所实施适当的职业健康和安全措施，并在工作环境方面实施持续改进程序。

2.9 结社自由

我们期望供应商认可工人自愿建立或加入其选择的工会的权利（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我们的供应商必须接受并积极欢迎代表员工利益的公司或工会团体的成立，前提是此类组织不违反适用的国家法律。

3 环境与能源

3.1 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

我们的供应商在开发和制造其产品时也必须考虑到环境和气候保护；特别是要确保产品使用寿命长、设计利于回收、节约资源以及能耗低——无论是在产品使用阶段还是在回收方面。

3.2 能耗、温室气体排放、空气质量

ODU 期望其供应商降低能源和水的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并推动适当的废物管理实践。同时，他们应致力于明确其二氧化碳排放情况，并设定雄心勃勃的二氧化碳减排目标。

我们的供应商必须及时、全面地回应 ODU 关于所采购产品、流程和服务的二氧化碳足迹（范围 1 - 3）的具体询问。此外，相关二氧化碳数据的收集、计算、评估和交流应基于《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中规定的适用规范和标准。

3.3 水消耗和水质

我们的供应商必须不断努力减少水的消耗并消除水污染。特别是在水资源稀缺的地区，必须将取水量降至最低，并确保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供应。必须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框架内确定和监测废水质量标准。

3.4 自然资源管理、预防废物措施

我们的供应商必须努力稳步减少其产生的剩余废物量。不可避免的残余废物必须以专业和环保的方式回收或处理。

3.5 许可证、执照和检查

我们的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必要的环境许可和执照及时获得并执行所有强制性检查。

3.6 产品组件、冲突矿物

们的供应商必须透明地记录各自产品中所含的物质。如果产品用于汽车行业，其所含物质还必须在国际材料数据系统 (IMDS) 中进行记录并持续更新，如适用，还需在中国汽车材料数据系统 (CAMDS) 中进行记录。原则上，材料清单 (BOM) 中包含的所有组件都必须记录在案。供应商不仅要遵守关于禁用和应申报物质的规定，例如 ELV、RoHS 和 REACH，还要提供此类合规的证明。

我们的供应商有义务根据《多德 - 弗兰克法案》第 1502 条定期监测其供应链中有关冲突矿产（“3TG” = 锡、钨、钽、金）的情况，并应要求使用 CMRT（冲突矿产报告模板）提供最新信息。

3.7 化学品处置职责

我们的供应商必须确保危险物质和其他化学品得到正确、安全的存储、使用和运输。含有危险物质的产品必须包含所有必要的文件。

3.8 国际环境保护

我们的供应商必须确保遵守以下国际公约：

- 根据2013年10月10日《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4(1)条和附件A第一部分及相关协定，禁止生产添加汞的产品；
- 根据2001年5月22日《斯德哥尔摩公约》第3 (1)(a) (i)条和附件A禁止生产和使用化学品；
- 根据1998年9月10日《公约》附件III禁止化学品进口 (PIC程序)；
- 根据《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有关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禁止生产和消费某些消耗臭氧物质（即氟氯化碳、哈龙、氯氟碳化合物、三氯化碳、溴代甲基溴、氢氯氟烃和氢氟碳化合物）；
- 1989年3月22日《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意义上的危险废物禁止出口；

- 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III、IV和V条的规定，禁止未经授权进口或出口1973年3月3日生效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所列的标本；
- 承诺根据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0 (b)条，在生物资源利用方面采取必要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此外，供应商的承诺涵盖与上述协议相关的所有法律、法令和其他法规。

4 供应链

4.1 采购职责

在整个供应链中必须积极展现诚信。因此，我们的供应商必须谨慎选择其自身的分包商，并在适当的商业实践方面对其提出严格要求。与此同时，他们还必须考虑到相应原材料的获取情况。

我们期望我们的供应商为我们提供符合道德规范的产品。具体而言，这意味着他们不会故意采购或使用侵犯人权、涉及腐败或其他道德方面存在问题的情况下提取的原材料。

特别是，供应商应在必要程度上遵守不时修订的德国《供应链采购义务法》（“Lieferkettensorgfaltspflichtengesetz” - LkSG）的规定。我们期望我们的供应商遵守所有适用的关于冲突矿产的法定法规。如果产品包含一种或多种冲突矿产（锡、钽、钨、金或相应的矿石）或扩展的冲突矿产（例如钴、云母……），根据要求，我们期望我们的供应商确保其整个供应链的透明度，包括冶炼厂或精炼厂（来源：<https://www.responsiblemineralsinitiative.org/>）。

4.2 出口管制、经济制裁、军备和军民两用

我们的供应商必须遵守管辖货物、服务和信息进出口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制裁、禁运、法规、政府命令和指导方针。

5 检查和处罚

我们保留通过适当方式、动用我们自己的人员以及合格的第三方来核实是否符合相应要求的权利。

违反上述原则和规则的行为将适用我们的“零容忍规则”。特别是，一旦出现违规行为，我们有权立即终止与相关供应商的所有合同关系，并主张损害赔偿请求权。

6 范围

本行为准则适用于ODU集团的所有公司。